

奧地利篇

一、簡介

奧地利是歐洲第 8 個（繼德國、英國、愛爾蘭、比利時、匈牙利、斯洛伐克及波蘭），及全球第 13 個與我簽署青年度假打工計畫協議的國家。依該計畫我國與奧地利每年互相提供 100 個名額，對符合規定 18 歲至 35 歲的申請者核發一年效期的度假打工簽證。

二、奧地利法定最低工資、相關規定及諮詢管道

（一）最低工資

根據德國 Hans-Böckler-Stiftung 基金會所屬「經濟與社會科學研究所」(WSI) 的研究報告，28 個歐盟會員國中，21 國訂有統一法定最低工資。而在平均所得較高的「西歐」，最低法定時薪介於 8.65（愛爾蘭）至 11 歐元（盧森堡）之間。

奧地利雖為平均所得較高國家，社會福利制度亦堪稱完善，迄今卻未制定對所有行業一體適用的最低工資，主要原因係奧地利根深柢固的「行會文化」以及行之有年的「行業團體協約」(Kollektivvertrag)。

奧地利幾乎所有行業皆有同業公會（源於歐洲中世紀的行會制度），由這些公會再合組層次更高的全國性「太上組織」，例如「工商總會」(WKO)、
「工業協會」(IV)、或「公職人員公會」(GÖD) 等。在不牴觸聯邦法下，每個行業公會皆自訂「行

規」，亦即前揭「行業團體協約」，主要項目包括：

1. 行業最低工資、各職等本俸；
2. 特別獎金（如度假金與聖誕節獎金）協議；
3. 工作時間（包括休、病、事假，以及加班補償）；
4. 僱用、辭退等相關規定。

由於奧地利工會力量強大，因此各工會雇主代表每年皆定期與業界受僱人員代表共同就「行業團體協約」進行協商，焦點不外薪資調漲幅度與獎金發放額度等。幾乎所有行業皆訂有「薪資費率表」，而雇主則根據該表作為工資發放標準，因此可說奧國雖迄未立法，惟各行業實質上有「最低工資」。目前奧地利受薪階級適用各行業「薪資費率表」者約 99%，僅極少數人因屬「打零工」、「自由工作者」或無相關公會，因此並無「最低工資」可適用。

- (二) 工時與加班：每週法定工時為 40 小時（惟每個同業公會訂有個別的法定時間，一般標準為每週 38.5 小時）。

奧地利勞動環境及勞動法令簡介

一、 勞工素質與結構

奧地利屬勞工成本較高國家，因此較不適合勞力密集產業前來投資。奧國高等及技職教育發達，認證制度完善且實行已久，一般職工通曉英語程度較鄰近東歐國家高，因此高科技產業、研發部門或服務業均可在此找到足夠的職工來源。

奧地利員工的特性尚屬認真、守規矩，且少有罷工情形，在歐盟中奧國稱得上是勞資關係和諧的國家。自 2011 年 5 月起，奧國已對所有歐盟國家開放就業市場，在勞工流動更為自由的情形下，東歐各國民眾前往尋找工作機會的情形將更為普遍。雖然奧國政府明文規定薪資水準不得有本國人與外國人之差別待遇，但實際上部分行業平均薪資因此有減低的現象，如營建業、觀光業及餐飲服務業等。

2012 年全國共有勞動人口總數 4,372,900 人，失業人數則為 189,100 人（歐盟定義），年度平均失業率 4.3%。惟依照奧國的失業人口定義則有 260,600 人，年度平均失業率 7.0%。

二、 勞工法令

奧地利勞工權利取決於勞動契約，勞工權利的保護須依個別情形適用相關法規。該國勞動法規係由不同法規所組成，如歐盟法、奧國憲法、團體契約、企業協約、勞動契約、雇主作業規範、勞工個人則適用

勞動契約法及勞動關係法等，並無統一的勞動法（如我國的勞動基準法），且僅適用於與雇主訂有勞動契約的勞工，並不適用於青年度假打工的相關案件。

奧地利並無特別訂定度假打工相關規範，奧國勞動部迄無接獲我度假打工青年勞動糾紛申訴案件，倘我國青年在奧國度假打工發生勞動糾紛，可直接洽詢該部請求協助。

（一）一般勞工法規

奧地利勞工法令周全，從僱用契約至休假、產假、教育假、升遷規定、契約關係的終止等，均受法律嚴密監督。此外，社會保險制度也相當完善。雖然各行業因工作性質不同，勞動條件與薪資水準無法一概而論，惟依照目前奧國勞工法對於「訂有契約的雇員薪資標準」規定，雇主與員工雙方的權利義務較重要者表列如次：

類別	勞工法令規定
適用期	最長一個月
每週法定工時	40小時(惟每個同業公會訂有自己的法定時間，一般標準為每週38.5小時)。
休假(支薪)	1. 服務滿30日至半年者，每月應有2.5日休假。 2. 服務滿半年至25年者，每年應有5週休假。 3. 服務超過25年者，每年應有6週休假。

病假（支薪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服務滿 5 年以下者，每年予 6 週病假。 2. 服務滿 5 年以上至 15 年者，每年予 8 週病假。 3. 服務滿 15 年至 25 年者，每年予 10 週病假。 4. 服務滿 25 年以上者，每年予 12 週病假。 <p>註：以上係指支薪部分，此外如病假日數不足，尚可請 4 週額外病假，惟均僅支半薪。</p>
事假（支薪）	每年予 1 週休假
婚假（支薪）	3 日
娩假	產前8週，產後8週，雇主不支薪。
喪假（支薪）	3 日至 1 週
搬家假（支薪）	原則上 1 日
育嬰假	產後可申請育嬰假，自娩假後起算，至多2年；男性亦可申請育嬰假，惟父、母親同時只能有一方拿假。
退休年齡	男性65歲、女性60歲，可申請老年退休。自2004年起，1963年12月2日以後出生的女性，退休年齡每年提高6個月，1968年6月2日以後出生女性需至65歲（2033年）始可申請老年退休。
終止契約	解約期除於勞資契約中訂定外，雇

	<p>主須按工作年資提前告知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服務未滿2年者，須於6週前預告。 2. 服務滿2年，未滿5年者，須於2個月前預告。 3. 服務滿5年，未滿15年者，須於3個月前預告。 4. 服務滿15年，未滿25年者，須於4個月前預告。 5. 服務滿25年者，須於5個月前預告。 <p>註：雇主如通知雇員解約，一般須於每年3、6、9、12月最後1日以書面為之。雇員倘欲主動辭職，須於每月最後1日為之，並於1個月前提出。</p>
--	--

(二) 員工社會保險¹

共包含醫療保險 (Krankenversicherung)、老年退休保險 (Pensionsversicherung)、意外險 (Unfallversicherung)、以及失業保險 (Arbeitslosenversicherung) 等項，保費及費率計算方式繁瑣，惟一般而言，雇主須支付的比例約佔雇員薪資的 21.83%，雇員則須負擔薪資的 18.07%。

(三) 新、舊制勞工資遣法

¹青年度假打工的簽證為「度假打工簽證」，並非「工作證」，與工作不盡相同，須投保旅行平安險或醫療保險，並非投保「勞工保險」。本簡介所列為一般勞動條件，並非均適用度假打工青年。

奧地利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新制勞工「資遣」辦法，該日期以前即任現職可選擇採用新制或舊制，一旦選定後即不可更改。但自該日期以後的新進員工則依新制規定。奧國新、舊員工資遣辦法重要內容比較如下表：

舊制	新制
資遣金來源：雇主負擔	同舊制
未明訂提撥比率，僅規定雇主須於勞工符合資遣條件期間（即勞資關係存在的第3年起至第25年止）「儲備足夠準備金支應」。	雇主應於勞資關係起始的第一日起（不含「試用期」），至勞資關係正式終止為止，按月提撥員工薪資（註：總額，非淨額）的 1.53% 作為「資遣基金」。
支領條件：任職滿 3 年起，得支領資遣金；自行辭職者不得要求請領。	支領條件：任職滿 3 年起，得支領資遣金。 任職滿 3 年後且自行請辭者，得要求暫不支領資遣金，而將已累積的資遣級數「轉移」至新受僱單位。任職未滿 3 年不得要求支領，惟得「轉移」已累積的資遣級數至新受僱單位。

<p>年資與核給金額（月薪數）：</p> <p>3年以上，5年以下：2個月</p> <p>5年以上，10年以下：3個月</p> <p>10年以上，15年以下：4個月</p> <p>15年以上，20年以下：6個月</p> <p>20年以上，25年以下：9個月</p> <p>25年以上：12個月</p>	<p>不再硬性規定月薪基數，而以實際繳交的累計金額為準（例如：以任職3年後遭解職計算，將只能領到約0.55個月薪資的遣散費）。平均而言，實際可領數將比現制減少，而且最高資遣額（可領到12月份薪俸者），須在同一單位任職滿37年後，始能獲發。</p>
<p>稅率：</p> <p>應繳所得稅：6%，相當於目前雇主支付第13、14個月薪的較低所得稅率（註：奧國法定雇主須於每年6月份加發員工一個月的「度假獎金」，以及每年11月加發一個月的「聖誕獎金」，亦即奧國勞工每人每年支領14個月薪水）。</p>	<p>稅率：同舊制</p>
	<p>其他：新制將採「不溯既往」原則，亦即在2002年7月1日以前已存在的勞資關係如發生資遣情形將不適用新制，惟勞方亦可選擇在2002年7月1日以後自願加入新制。</p>

奧地利

度假打工勞動糾紛案件申訴、諮詢或救援資訊一覽表

項目	內容	備註
主管機關 (含網站、 電郵或電 話)	<p>勞工、社會暨消費者保護部 (Bundesministerium für Arbeit, Soziales und Konsumentenschutz)</p> <p>外國人雇用及工作移民局 (Abt.VI/B/7 Ausländerbeschäftigung und Arbeitsmigration)</p> <p>網站：www.sozialministerium.at</p> <p>電話：+43-1-711 00 2020</p> <p>傳真：+43-1-7189470 3021</p> <p>電郵：vi7@sozialministerium.at</p> <p>地址：Stubenring 1, 1010 Wien, Austria</p>	
提出方式	電話或電子郵件先向勞工部提出諮詢請求	
需備文件	視個案而定	
處理流程	視個案而定	
大約處理 時程	視個案而定	
是否提供 免費語言 翻譯及如 何申請	視個案而定	
其他(含 當地救援 資訊)		